

证券代码：871750

证券简称：伟岸纵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等非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丙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